|  |  |
| --- | --- |
| 学号 | 2234214154 |
| 成绩 | （教师填写） |



2024-2025学年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作业

学院 法学院

班级 法学（复合）2302

学号 2234214154

姓名 龚运博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

案情简介（可用电子信息输入，字数不限）：

## 实施行政行为的机关背景介绍

2010年12月12日，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衡政办法（2010）59号《关于印发衡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确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之一是“负责电力行业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内设机构分工中，“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由能源运行科负责。2011年，中共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先后印发衡编办（2011）105号《关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能源运行科(电力科)加挂衡阳市电力行政执法支队牌子的批复》及衡编办（2011）158号《关于明确市电力行政执法支队主要职责的批复》，同意经信委能源运行科加挂“衡阳市电力行政执法支队”的牌子，并明确其职责为:负责全市电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规范电力市场秩序、查处违反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等。2012年4月10日，湖南省环保厅、湖南省经信委、湖南省监察厅、湖南省电力公司共同发布湘环（2012）19号《关于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停电、断电等强制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19号通知），第一条规定：各级环保部门应及时将已作出取缔、关闭、停产、限产等行政决定的相关材料，函告同级经信部门，由经信部门通知供电单位，对无环评审批手续、非法试生产、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被环保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建设的企业实施断电行政强制措施。

## 基本案情

2012年10月30日，衡阳市轻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同意衡阳华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对啤酒瓶生产线进行维修改造，但要求华强公司办妥环保、安全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然而，华强公司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于2014年9月自行停产进行改造。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期间，华强公司因排放污染物遭到多次群众举报，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2015年3月6日，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华强公司进行调查。4月1日，市环保局和雁峰区政府要求对华强公司实施停、限电措施。4月2日，华强公司提出申辩，4月7日，电力执法支队回复认为其理由不充分，保留行政处罚权。4月8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华强公司暂停生产，但华强公司未执行。4月13日，电力执法支队决定对华强公司实施限电，并要求其做好相关安全措施。2016年9月，华强公司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限电通知并赔偿损失5873.25万元。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6）湘04行初75号行政判决中认为，电力执法支队作为衡阳市经信委的内设机构，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其对华强公司作出的3号限电通知，法律后果应由衡阳市经信委承担。3号限电通知加盖电力执法支队的公章不当，但系衡阳市经信委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华强公司要求赔偿，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华强公司的诉讼请求。华强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7）湘行终85号行政判中决认为，电力执法支队系衡阳市经信委的内设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作出3号限电通知，属于超越职权的情形，不是本案适格被告。一审受理华强公司对电力执法支队的起诉并作出判决不当，依法应裁定撤销原判，驳回该项起诉。3号限电通知应当定性为行政强制措施，电力执法支队将其定性为行政处罚错误；3号限电通知依据有关单位的内部函件和会议内容作出，无有权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确认等依据，事实依据不足；3号限电通知作出后至今两年多时间未对华强公司作出相关最终行政处理决定，程序违法。故，3号限电通知应当予以撤销。因一审未对3号限电通知是否给华强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进行审查，应裁定发回重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三）、（四）项，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判决如下：1.撤销一审行政判决；2.裁定驳回华强公司对电力执法支队的起诉；3.撤销3号限电通知;4.华强公司诉衡阳市经信委行政赔偿的诉讼请求，发回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衡阳市经信委申请再审，称有新证据表明衡阳供电公司在收到3号限电通知后未实施限电，认为一、二审认定实施限电行为错误。同时认为二审认定3号限电通知为行政强制措施不当，应视为一般行政管理行为，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二审判决，改判驳回华强公司的诉讼请求。而华强公司答辩称衡阳市经信委在此前的诉讼程序中已认可实施限电的事实，且生效判决确认；衡阳供电公司退还2015年5月至11月的电费共计8.4万元，未能证明未实施限电。华强公司2014年正常开工时每月用电量为60-80万度，限电后每月用电量降至1.3-2万度，仅为生活照明，不能证明未限电。二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请求维持原判。电力执法支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最终案件进入再审程序。

本案最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2018)最高法行申6130号，主要聚焦于衡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否依法实施了行政强制措施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况，对公民或法人实施的暂时性限制或控制措施。最高法院认为，在本案中，华强公司因生产排污超标，严重污染环境，未按照政府要求停止生产准备工作，衡阳市经信委采取的限制供电措施符合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要件，属于合法的行政强制行为。然而，衡阳市经信委错误地将限电措施视为行政处罚。二审法院对此进行了纠正，认为限电措施应当被视为行政强制措施而非行政处罚，最高法院对此予以支持，认为二审判决并无不当。衡阳市经信委还主张，限电措施是一般行政处理行为，未超越职权，但最高法院指出，限电通知虽然由电力执法支队加盖印章，其实质上属于程序违法，且并不影响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关于限电措施的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行政强制措施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或行政法规授权。在本案中，衡阳市经信委所依赖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并未赋予其实施限电措施的法定权力，因此，法院认定限电措施超越了职权，缺乏法律依据。具体来说，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并未授权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用电的行政强制措施，其他规章和通知也未给予相应的法律依据，导致衡阳市经信委的限电措施失去合法基础。最后，虽然华强公司提出行政赔偿诉讼，法院认为该问题与限电措施的合法性无关，赔偿问题应由重审法院处理，且应等待环保部门的最终处理结果。综上所述，最高法院认定衡阳市经信委的再审申请不符合再审条件，驳回了其申请，维持了二审判决，认为限电措施超越职权，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应当撤销。

以下为分析评论书写区域（可续页、可自行添加横线打印后书写，不少于6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